

附件 2:

##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学院党组织会议议事规则

#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，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，加强和改进各学院党组织工作，强化党的领导，发挥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，同时进一步完善党内议事机制，提高学院党组织议事决策民主化、规范化、科学化水平，依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《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院（系）党组织工作标准》等有关规定和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本规则。

**第二条** 本规则所指的学院党组织，包括学院党委、党总支。

**第三条** 学院党组织应当坚持民主集中制，按照“集体领导、民主集中、个别酝酿、会议决定”的原则，通过党组织会议集体研究，对议事范围内重大事项做出决定。

### 第二章 议事范围

**第四条** 学院党组织会议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主要包括：

（一）学习、宣传、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学校党委的重要决策和决定，学习传达上级党组织重要会议、重要文件和重要指示精神。

（二）研究制订学院党组织建设的重要制度、重要举措、重

要活动方案、年度计划和工作总结。

(三)研究决定学院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、党内激励关怀帮扶、基层党组织建设、党费及党建工作经费使用管理等事项。

(四)根据学校党委要求,对学院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等属于学校管理的干部配备提出建议;研究决定学院院长助理和学院所属各系(教研室)、研究所、科研中心等单位负责人的任免调整。

(五)研究决定学院党风廉政建设方面的重要事项。

(六)研究决定学院思想政治工作、意识形态工作、师德师风建设、学风建设中的重要事项。

(七)研究决定学院统一战线工作中的重要事项。

(八)研究决定学院工会、共青团、学生会、研究生会、学生社团等群团组织和教职工(代表)大会等工作中的重要事项。

(九)需要由学院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的其他重要事项。

**第五条** 涉及学院办学方向、教师队伍建设、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,由党组织先研究,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;在教师引进、课程建设、教材选用、学术活动等重大问题上,由党组织先把好政治关,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。

### 第三章 会议组织

**第六条** 学院党组织会议参加人员为全体委员,根据讨论议题,书记还可确定其他有关人员列席会议。列席人员没有表决权。

**第七条** 学院党组织会议由书记召集并主持。书记因故不

能参加会议时，可委托副书记召集并主持。

**第八条** 学院党组织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到会方能召开。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成员，须在会前履行请假手续。

**第九条** 学院党组织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，如有涉及参会人员本人及其亲属利益关系，或其它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情形，本人应当回避。

**第十条** 学院党组织会议原则上每月召开一次，必要时可随时召开。

#### 第四章 议题确定

**第十一条** 学院党组织会议议题由委员提出，经收集整理后，报书记审定。除突发性重大事件外，凡未经书记会前审定的议题，一般不得列入会议议程。

**第十二条** 拟提交会议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，书记应在会前征求副书记和其他委员的意见建议，对准备不充分或有较大分歧的议题，应暂缓上会。

**第十三条** 除临时召集的会议外，应至少提前一天通知，并将议题及会议材料送达参会人员。

#### 第五章 议事程序

**第十四条** 学院党组织会议实行一事一议，由提出议题的委员就相关事项作说明，有关列席人员可做补充汇报，与会人员应当充分发表意见。不能出席会议的委员，对会议议题如有意见和建议，可在会前提出。

**第十五条** 学院党组织会议讨论决定问题，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表决。表决可根据讨论事项的不同内容，分别采取口头、举手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，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委员数半数为通过，未到会委员的意见不计入票数。会议决定多个事项，应逐项表决。决定党员发展、干部推荐提名以及重要奖惩等事项，应逐个表决。涉及干部推荐、调整、任免等重大事项，必须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。

**第十六条** 如对需决策事项存在较大分歧，或持不同意见人数接近一半时，除了在紧急情况下必须按多数意见执行外，应暂缓作出决定，进一步调查研究、交换意见，提交下次会议决定。必要时向校党委请示。

**第十七条** 会议要指定专人负责记录。会议记录要详实、准确，会后要及时整理形成会议纪要，由书记签发。会议记录本和会议纪要应妥善保管，存档备查。

## 第六章 决定的传达、执行与落实

**第十八条** 学院党组织会议通过的决定，必要时应传达至学院党员、师生员工或者按照《中共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大学委员会党务公开实施办法》的有关规定做好党务公开。对未能参会的委员，会后由书记指定专人告知有关情况。

**第十九条** 经学院党组织委员会议作出的决定不得随意变更。个人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，也可以向上一级党组织反映，但在本级或上级党组织未作出改变之前，必须无条件执行。对讨论情况和应该保密的会议内容，必须严格保密，未经允许任何

人不得泄露。对违反上述情形并造成不良后果者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**第二十条** 会议决定或决议的事项，应当明确负责人员、实施意见及办结期限，落实情况及时报告。执行过程中遇到新的情况确实不能按原决定执行时，应及时提交党组织会议复议。

## 第七章 附 则

**第二十一条** 学校机关、直属单位、后勤等二级党组织议事决策参照本规则执行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本规则由校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。自印发之日起实施。